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

海水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Discharge standard of marine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wastewater – Seaweed processing industry

2025-05-01 发布

2025-10-01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2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4

7 结果判定 4

8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洪波、金红、张令革、杨凤林、项学敏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联系电话：024-62788533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市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联系电话：0411-84706826

海水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利用海水加工海菜的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结果判定、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对辽宁省海菜类加工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18486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40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
HY/T 147.1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水水产品加工业 marine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指利用海水对水产品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如加热、盐渍、脱水等）生产加工品的工业。

3.2

海菜行业 seaweed processing industry

指从海水中获取的海带、裙带菜、海白菜等并利用海水加工成成品或直接用海水加工海菜类产品的行业。

3.3

加工工艺 processing technic

海菜加工工艺过程主要包括漂烫工艺、冷却工艺、盐渍工艺等。漂烫工艺指在蒸煮锅内煮海菜的鲜品煮沸阶段。冷却工艺指在冷却设备中对海菜进行降温冲洗的阶段。盐渍工艺指脱水加盐翻拌的阶段。

3.4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废水等）。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4 排放控制要求

海菜类加工企业废水主要有海水冷却废水、漂烫盐渍废水两类，两类废水须经各自排放口独立排放，不得混排。排放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两种排放方式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限值分别见表1和表2。

海水冷却水和漂烫盐渍废水达到表1的标准限值可以直接排放入海；漂烫盐渍废水经处理后达到表2标准限值的，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表 1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漂烫盐渍废水	海水冷却水	
1	pH	6.0~9.0		海水冷却水排放口或漂烫盐渍 废水排放口
2	温度	—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 不超过当时当地 9℃	
3	化学需氧量（COD _{Mn} ）	—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	
4	悬浮物（SS）	20	30	
5	总氮	15	—	
6	总磷	0.5	—	

表 2 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0~9.0	漂烫盐渍废水排放口
2	悬浮物	3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50	
4	总氮	50	
5	总磷	5	

注：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其排放控制要求由污水排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并签订协议。

- 4.1 海菜加工企业应明确四周厂界，厂区内地面均应采取防渗措施。
- 4.2 海菜加工企业应合理优化厂区生产布局，生产设施布置应有利于减少物料转移过程中的废水落地，各环节产生的落地水，均应作为漂烫盐渍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 4.3 漂烫、冷却和盐渍等不同工艺废水均应集中收集，进入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工艺废水经沉降、过滤等工艺处理达到标准限值后直接排放，漂烫盐渍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应在其处理设施末端安装化学需氧量、总氮等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 4.4 海水冷却水和漂烫盐渍废水排放口宜离岸设置，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尽可能设置在迁移扩散和稀释能力较强的水域，有条件的地区，入海排污口应离岸深水设置，禁止漫滩排放。
- 4.5 海水冷却水排放不得导致受纳水体表面出现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海水冷却水排放口形式宜经比选确定，尽可能减少海水冷却水影响范围。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对企业排放废水的采样，应根据排放废水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处进行。
- 5.2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 HJ 819 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 5.3 废水样品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按 GB/T 12763.4、GB 17378.3 和 HJ 442 的有关规定执行。
- 5.4 测定方法

水污染物样品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相应项目的测定。

表 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	引用标准
1	pH值	pH计法	GB 17378.4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HJ 828
4	化学需氧量（COD _{Mn} ）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
5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6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注：当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以GB 17378.4方法的结果为准。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 6.2 应按照 GB 15562.1、《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 6.3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应满足《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HJ 1406）的要求。

7 结果判定

采用项判定法，当监测项目单项超过本文件规定限值，即判定为不符合排放标准。测定值或计算值与排放限值比较采用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8 实施与监督

- 8.1 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
- 8.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海菜加工企业或生产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判定排放废水是否超标的依据。